

河南工学院厨余垃圾高效生物降解 无害化处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85）

甲方：河南工学院

乙方：山东贵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日处理 3000kg 厨余垃圾高效生无害化物降解设备 1 套、项目辅助设备（电动三轮六桶厨余垃圾驳运车）3 辆、配套建设设备用房 1 套（面积 105 平方）、配套高效生物菌种 5 吨、120L 挂式厨余垃圾专用桶 30 个等辅助设备。

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厨余垃圾高效生物降解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85

甲方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13996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投标文件第 18 项）

附件 2 技术规格（投标文件第 19 项）

附件 3 交货计划（投标文件第 22.8 项）

(3)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日处理 3000kg 厨余垃圾高效生物无害化降解设备	套	1	949,800.00	949,800.00	含税
2	辅助设备（电动三轮六桶厨余垃圾驳运车）	辆	3	31,000.00	93,000.00	含税
3	105 m ² 的配套建设设备用房	套	1	133,000.00	133,000.00	含税
4	生物降解设备配套菌种	吨	5	40,000.00	200,000.00	含税
5	120L 配套挂式厨余垃圾桶	个	30	150.00	4,500.00	含税
6	AOC 办公电脑 238A735606	台	1	4,550.00	4,550.00	含税
7	HP 打印扫描一体机 LaserJet Pro MFP M132a	台	1	1,400.00	1,400.00	含税
8	办公桌椅	套	1	1,350.00	1,350.00	含税
9	美的空调 KFR-72LW/BP3DN8Y-PA4 01（2）	台	2	6,000.00	12,000.00	含税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399,600.00 元		

说明：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照招投标文件第 20 项技术规格偏差表相关要求执行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该设备质保两年(消耗品除外)，在该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货物内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维修；双方如对质量等方面有异议，应提交甲乙双方选定的有法定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有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无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终身有偿提供技术服务。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包装标准：符合汽车运输的安全标准，国家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并标明相应警示语或标记。包装物不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

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无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 款到乙方账户 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 乙方 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 1、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
- 2、地点：甲方使用现场
- 3、交货日期：2021 年 月 日。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 1、方式：汽运。
- 2、费用负担：从山东到河南省新乡市项目现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验收标准：符合包装标准、外观无损坏、数量无短缺。且符合第二条规定的质量标准；
- 2、验收方法及期限：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货到现场后，及时通知乙方，在 5 日内完成验收。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验收完成。
- 3、验收地点：货物交付地点。
- 4、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 1、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1 项供货服务方案
- 2、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2 项供货清单技术规格要求和配件清单。
- 3、设备安装施工进度计划

- (1)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3 项设备安装施工进度计划;
- (2)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4 项设备安装方案;
- (3)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5 项设备运输吊装方法。
- (4)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6 项搅拌系统的安装
- (5)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7.13 项水电安装方案

4、调试

- (1)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7 项调试、测试项目
- (2)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8 项调试、测试工艺、方法和程序
- (3)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9 项设备调试步骤
- (4)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10 项试运行目标
- (5)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11 项系统调试技术大纲
- (6) 依照招标文件第 22.8.12 项安装、调试、试运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69980.00 元）。

第十三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经中标方、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付合同全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商业发票；

付款方法：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第十四条 委托运营管理

为了确保本项目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处理智能化”，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由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服务。

1、委托运营管理签订年限：

签订委托运营管理期限拾年。

2、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内容

(1) 餐饮单位每天产生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理，处理设备与运输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和管理，生产区域环境卫生，安全及消防设施管理。

(2) 处理产生的有机肥料，在满足学校需求后，由乙方负责处置，保证及时清理无积压。

(3) 运营服务产生的水电、人工、维修保养等费用按成本进行核算，与厨余垃圾产生单位进行结算。

(4) 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期间的厨余垃圾处理由乙方负责，不得在校内积压。

(5) 其他认为可以完成的事项。

3、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核算：

项目后期运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备使用方的餐饮公司承担，甲方负责做好沟通、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厨余垃圾处理根据餐厅实际产生量，以吨为单位按月收取委托运营管理费用，核算

管理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 (1) 收运、处理、管理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
- (2) 生物降解处理厨余垃圾所需菌种费用（自购菌种使用期内除外）、污水处理菌种药剂费用；
- (3) 生物降解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日常保养维护费用（包括：进料、传动、搅拌机械系统添加润滑油费用；加热系统添加导热油费用；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滤网更换产生的费用及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产生的相关费用）；
- (4) 厨余垃圾生物降解无害化处理所需的水和污水处理费用及电费。

第十五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按非违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

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工学院

住所：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

委托代理人：何伟

电话：0373369102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干道

支行

账号：41001562710050200075

签订日期：

乙方：山东贵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密州东路 8633 号

委托代理人：常明

电话：0536-6589618 13805363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东郊分理处

账号：1545 0401 0400 01120

签订日期：